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5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2 / 2019 號

### 開始實施《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 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第 622M 章）

本通告旨在公布《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第 622M 章）將於 **2019 年 8 月 1 日** 起實施。

#### 背景

2. 《2018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已於2019年2月1日開始實施。《修訂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劃一香港公司和非香港公司在展示公司名稱和披露公司是否屬有限公司方面的責任。就此，《修訂條例》在《公司條例》（第622章）（下稱「該條例」）加入新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就非香港公司須披露訂明資料訂立規例，以及訂明不作出該等披露的刑事後果。

3. 財政司司長根據該條例新增第805A條的規定，制訂了《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下稱「該規例」），該規例已於2019年3月15日在憲報上刊登。

#### 《該規例》

4. 該規例重訂該條例現行第 792 條<sup>1</sup> 的規定，並劃一非香港公司和香港公司的披露責任。

---

<sup>1</sup> 《公司條例》第 792 條將會於該規例生效後被廢除。

5. 該規例就非香港公司關於展示公司名稱和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以及披露公司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及相關事宜作出詳細規定。有關該規例的規定概述於**附件**。

6. 該規例全文載於公司註冊處網站內有關《修訂條例》的專設欄目，網址為 [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2018/](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2018/)。



7. 公司註冊處已致函所有註冊非香港公司，藉以通知該等公司有關該規例的實施。

#### 查詢

8. 如對該規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專設熱線 **3142 2822**，該熱線由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以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運作（公眾假期除外），接聽市民查詢。市民亦可電郵至 [coa2@cr.gov.hk](mailto:coa2@cr.gov.hk) 作出查詢。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2019年6月17日

**《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  
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第 622M 章)**

**有關規定的摘要**

該規例的主要條文	有關規定
第 3(1)及(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香港公司須持續地在其每個業務場所，以可閱字樣，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有關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須置於可讓有關業務場所的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li> </ul>
第 3(3)及(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凡任何地方是多於 6 間非香港公司的業務場所，而其中任何公司透過電子器材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並符合下述條件，該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即視為持續地展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每 4 分鐘時段內，將有關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展示最少一次，每次展示最少持續 15 秒；</li> <li>或</li> <li>(b) 在有人透過有關電子器材要求展示有關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後，該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能夠於 4 分鐘內展示。</li> </ul> </li> </ul>
第 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香港公司須在該公司於香港的每份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上，以可閱字樣，述明該公司的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li> </ul>
第 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非香港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則該公司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該公司的每個業務場所，顯眼地展示關於該事實的告示；及</li> <li>(b) 在該公司於香港的每份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上，以可閱字樣，述明該事實。</li> </ul> </li> </ul>
第 6(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須在其於香港的每項廣告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以可閱字樣，述明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li> <li>(b) (如適用的話)以可閱字樣，述明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li> </ul> </li> </ul>

<p>第 6(3)及(4)條</p>	<p>➤ 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在展示或述明其名稱時，須遵守下述規定－</p> <p>(a) 如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是採用中文以外的另外一種語文的，則該公司須在該名稱之後加上“(in liquidation)”；</p> <p>(b) 如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是採用中文的，則該公司須在該名稱之後加上“(正進行清盤)”；或</p> <p>(c) 如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是採用中文以及中文以外的另外一種語文的，則該公司須在該中文名稱之後加上“(正進行清盤)”及在該另外一種語文的名稱之後加上“(in liquidation)”。</p>
<p>第 8 條</p>	<p>➤ 如非香港公司違反該規例的有關要求，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有關要求的代理人，均屬犯罪。</p> <p><b>註：</b></p> <p><b>業務場所</b> 指該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辦事處或地點，並向公眾開放者；或該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p> <p><b>通訊文件</b> 指該非香港公司的業務信件、通知或其他正式刊物；</p> <p><b>交易文書</b> 指－</p> <p>(a) 看來是由該非香港公司或代表該非香港公司簽署的合約或契據；</p> <p>(b) 看來是由該非香港公司或代表該非香港公司簽署的匯票、承付票或批註；</p> <p>(c) 看來是由該非香港公司或代表該非香港公司簽署的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或</p> <p>(d) 該非香港公司的托運單、發票、收據或信用證。</p>